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 盐泥危废属性鉴定检测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废属性鉴定检测服务项目

甲 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乙 方：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杜林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 7-1 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 6 层、7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钟宇翔

项目联系人：葛静

联系方式：1514807261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废属性鉴定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报告编制等工作，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进行鉴别，并编制《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2. 咨询要求：乙方要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对相关资料及数据进行科学客观分析论证，编制完成《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上传工作。

3. 咨询方式：本合同咨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向

甲方提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二条：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90 日内，甲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技术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向甲方提交《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乙方编制报告所需的有关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到现场踏勘、收集数据等相关工作。

(2) 甲方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因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文件，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的顺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含税 6%），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849056.60 元，税额 50943.40 元。技术服务费包含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技术评审费、会议费等。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即捌拾壹万元整（¥810000.00），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待蒸发塘底泥盐泥处理销号后，甲方于 2025 年底前付清合同总金额的剩余 10%，即玖万元整（¥90000.00），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款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等，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等均为甲方之机密性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除参与本次合同履行的乙方人员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人士透露。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记录、文件及其他资料，和乙方的复印本，皆可在甲方要求下由乙方归还给甲方，或乙方自行予以销毁。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验收

验收标准：《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站”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上传工作。

验收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编制的《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方案》和《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蒸发塘底泥盐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质量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乙方按照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按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支付甲方未完成相关任务损失。

2.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如现场勘查、现场指导等），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项目长期停滞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重大情势变更，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价款不退还，如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应追加相应合同款项。

4.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编制报告所需技术资料的或者甲方指定区域无法开展现场踏勘的，乙方履行时间顺延。

5.甲方逾期支付合同内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解除，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材料，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指定张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葛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沟通协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鉴定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政策、行业规范等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政策、规范及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用以商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履行方式。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生产工况、工艺等一切可能对本合同服务内容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用以商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履行方式。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

充协议的形式并由各方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方按照签署页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邮箱等作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邮寄至（退回视为邮寄至）该约定地址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
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乙方：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钟宇翔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准格尔大路支行

银行帐号：15050188664400000642

联系人：葛静

电话： 15148072615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桥靠西街
支行

银行账号：150800268231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QJGZCS-C-F-250016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06月09日就"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QJGZCS-C-F-25001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照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9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万元整	



内蒙古生态环境研究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